**东 营 市 应 急 管 理 局**

关于通报山东富海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存在问题的函

山东富海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近期，东营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对你公司编制安全设施设计专篇评审过程中，发现多本报告存在缺项、漏项等问题，现通报你公司：

**（一）《东营泰贝尔化学科技有限公司1800吨/年烷基铝生产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变更专篇》**

报告未按照《危化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GB36894-2018）要求，分析个人和社会风险值。

报告缺少对周边总平面间距检查。

**（二）《富海能源服务连锁有限公司垦利区民丰路分公司加油站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报告中立项文件与实际立项文件不一致。加油站项目应是2019年山东省商务厅出具的批复，报告第3页描述加油站取得2018年山东省经信委出具的批复。

报告中多处描述与实际不一致。加油站应为新建项目，报告第14页描述为改建项目。

**（三）《广饶科力达石化科技有限公司广饶科力达加油站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报告存在明显错误。比如：在3.10节HAZOP分析阶段，出现“造成反应釜抽空损坏”等明显与实际不符内容。

报告内容多处前后矛盾。比如：加油站的加油机设在罐区上方，报告4.9节给出“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罐区上方禁止通车”要求，与实际明显矛盾。

以上设计专篇存在多项问题的条件下，你单位仍出具了安全设施设计完全能够满足安全运营需要的结论，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计管理的通知》(原安监总管三〔2013〕76号)等有关规定，设计专篇没有起到对应急部门行政许可应有的支撑作用，影响了企业申办许可证的进程，同时给应急系统增加了安全审查工作量。

设计专篇存在问题，反映出你单位对安全设施设计工作管理不规范，执行管理制度不严格，设计人员素质不高、责任心不强，设计过程控制和内审制度形同虚设，导致设计专篇质量不高。请你单位针对存在问题，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认真自查整改，加强内部管理，严格执行有关设施设计管控制度，努力提高设计专篇质量，于9月3日下午由主要负责人向东营市应急局作出情况说明，并将整改情况报东营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许可科（联系电话：0546-8335070）。

东营市应急管理局

2019年8月30日